

关于 2023 年东湖风景区“三公”经费情况的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范围

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本级及下属 5 个行政单位（含参公）、11 个事业单位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决算数为 145.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36.78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79.9%，同比增长 3.5%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年初预算为 0 万元。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单位按照 2023 年预算编制口径不再编列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16.18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15.6%，同比增长 200%。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疫情形势严峻，严格控制接待次数及标准公务接待，2023 年正

常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2.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20.6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87.4%，同比增长 2.1%。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疫情形势严峻，减少日常公务用车次数，2023 年正常支出。其中：

1.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年初预算为 0 万元。其中 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年末全区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4 辆，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。

2.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.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减少 20.6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的 87.4%，同比增长 2.1%。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。